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前后组成人员对比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博(主任委员)、章卫东、 许小菊	杨博(主任委员)、章卫东、 王庆东

调整后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